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

本公佈乃為澄清及補充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而作出。

謹此提述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澄清及補充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而作出。

全年業績公佈的內容先前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亦將其中數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草稿所載的數額作比較，而結果為兩者屬一致，惟於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後，香港立信德豪知會本公司，為完成致本公司股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彼等須進行額外程序，包括提供額外支持文件（「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媒體報導一項與本公司債權人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 (「Billion Wealth」) 一名股東有關之事件，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發生該事件，Billion Wealth可能無法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自一家由執行董事所持有的公司（「放款人」）取得港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一直致力與香港立信德豪合作，提供香港立信德豪就彼等履行審核程序所要求之充份資料、解釋、文件及／或回應。本公司盡力向香港立信德豪保證，彼等完全知悉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之一切重大事件。然而，本公司無法自放款人取得充份資料，以令香港立信德豪信納放款人能夠提供該貸款融資。因此，香港立信德豪無法釐訂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之相關假設是否有效，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由於香港立信德豪無法就本公司所獲取之財務支持取得額外資料，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於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

澄清：

1. 以下段落應加入於全年業績公佈第5頁附註1「一般資料」之結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媒體報導一項與Billion Wealth一名股東有關之事件，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隨後已對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作出修訂。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將反映董事如何應對該事件之潛在財務影響（詳見附註2）。」

2. 全年業績公佈第5及6頁附註2「呈列基準」應由以下段落取代：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50,3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3,74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97,6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3,588,000元）及約港幣427,88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86,41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去年，本集團獲Billion Wealth提供財務支持。於報告期後，Billion Wealth之股東報稱其可能無法處理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此外，其亦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新財務支持。為解決此情況，管理層已成功自其他新投資者取得財務支持，概列如下。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a) 獲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港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獲授之貸款融資現時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放款人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b) 董事已就建議注資安排覓得潛在投資者，並已與其進行磋商；及
- (c)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本集團或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3. 全年業績公佈第18頁附註17「報告期後事項」最後一段應由以下段落取代：

「本公司須自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有關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

4. 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18頁附註17「報告期後事項」結尾加入以下段落：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租賃裝修、購買設備及零件預付若干成本並計劃以本集團之閒置印刷機器重開本集團之印刷廠房。於報告期末後，管理層改變計劃及出售印刷機器，藉以減少本集團之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提名一名代理出售本集團之印刷機器，有關機器已於過往數年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港幣3,600,000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印刷機器及設備。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數支付。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付之預付款項，本集團預計將就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約港幣3,193,000元虧損淨額。由於報告期末後支付其他預付款項，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影響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5. 全年業績公佈第19及20頁「核數師報告書摘要」應由以下各段取代：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應向不同人士償還之借貸分別約港幣23,367,000元及港幣13,910,000元，以及約港幣23,090,000元及港幣13,691,000元。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應付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以及約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中所述，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該等結餘與所涉各方產生糾紛。由於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無證據證明過去存在有關安排，故管理層並無對該等借貸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該等放款人與 貴集團再無聯繫或並無回覆本行之確認要求，本行未能自有關各方取得直接確認，亦無法取得其他支持文件，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概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是否公平載列，此情況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影響。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之範圍受到類似限制，本行因此發表保留意見。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而對該等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期初結餘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B)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50,31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97,680,000元及港幣427,8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措施（「該等措施」）改善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董事已根據若干相關假設（包括自一家由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中取得足夠資金）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成功落實。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為滿足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而採取之措施是否成功落實。然而，董事無法自放款人取得足夠資料，以令吾等信納放款人有能力提供該貸款融資。因此，本行無法決定預測之相關假設是否有效，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就此而言，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獲釐訂為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本行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經聯交所通過之可行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炳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海榆先生、田炳信先生、董寶青先生、徐道彬先生、鄧宇暉先生及馬瑞昌先生；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尚平先生、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pao.com可供查閱，並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